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誌宗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狀上僅將陳誌宗列為被告，惟未記載其住居所，堪認原告起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而本院已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住、居所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